

## 法院公告

## 福州鑫元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福建怡生乐居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鑫元宝投资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104民初76 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